

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华悠便利店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廖燕娟、周仪、卢社娣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7945、17956、17958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7945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准予申请人廖燕娟撤回要求被申请人补缴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23日五险一金的仲裁请求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廖燕娟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09月19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12828.62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廖燕娟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6200元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7956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准予申请人周仪撤回要求被申请人补缴2024年08月至2024年09月五险一金的仲裁请求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周仪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09月19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18390.4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周仪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4000元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7958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准予申请人卢社娣撤回要求被申请人补缴2024年8月五险一金的仲裁请求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卢社娣2024年06月01日

至 2024 年 09 月 19 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 22691.61 元;

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卢社娣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 8000 元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